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46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本次分红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48,587,764.85 元（未经审计），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354,333.57 元（未经审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6 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463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736,923,89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626,629.9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中期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15%，资产负债结构稳健；2026 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改善 43.52%，现金流水平可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与长期发展投入。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是公司统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与 2026 年中期分红节奏作出的阶段性稳定回报安排，综合考量了公司行业属性、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与财务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与公司分红回报规划保持一致，分红规模与可供分配利润、资金储备、成长规划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均衡、及时共享经营成果，稳定长期投资预期，维护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助力企业高质量稳健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年度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同意本次中期分红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